

常州市水利局 常州市环保局文件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

常水资〔2017〕22号

常州市水利局 常州市环保局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做好长江入河排污口专项检查行动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贯彻中央关于共抓长江大保护的部署精神，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专项检查行动的通知》，为做好这项工作，国家水利部、环保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长江入河排污口专项检查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水资源函〔2017〕89号），省水利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下发了《关于转

发做好长江入河排污口专项检查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全省工作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和时间节点。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通知》全文转发你们，并就我市贯彻落实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总体要求

辖市、区人民政府是辖区入河排污口专项检查行动和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本次入河排污口专项检查行动，紧扣《通知》要求，落实部门责任、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方案，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二、检查范围

检查范围为全市范围所有入河排污口，包括企事业单位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厂设置的排污口以及雨污合流的市政排水口。其中规模以上（日排放废污水 300 立方米或年排放废污水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入河排污口作为重点，应详细查清所有信息。

三、时间要求

本次检查分三个阶段，分别为自查、重点复查和整改提升，请各辖市、区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前完成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按照《通知》要求填报相关附件，报送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对于自查中发现的问题深入开展整改，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形成整改方案，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前报送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对各个阶段的相关材料内容审核盖章后报市政府。

四、其他要求

(一)各辖市、区人民政府要把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作为落实“河长制”的重要任务，落实责任，明确分工，细化工作方案，边查边改。加强信息报送，每月月底前将本月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水利局。

(二)各辖市、区水利(水务)、环保、住建部门要在政府领导下，建立健全协作机制，密切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切实履行部门责任，共同做好本次专项检查工作。水利部门统筹负责入河排污口核查及信息上报工作，环保部门负责提供、核实重点行业入河排污口废水排放量和特征污染物监督性监测情况，核实企业环评和排污许可证情况，住建、水务部门负责雨污合流的市政排水口核查工作。发现非法或设置不规范的入河排污口及时通报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

(三)各辖市、区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客观反映实际情况。检查中提交的报告、表格等需由核查人员及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辖市区政府办公室公章。

(四)为做好本次专项检查工作，加强沟通联系，请各辖市、区明确负责本次专项行动工作的牵头部门和联络员，于2017年5月22日前反馈市水利局。

联系人：

市水利局 王 昊 联系电话 15951197007

市环保局 张 伟 联系电话 18912317176

市建设局 施亚东 联系电话 13806129726

附件：《省水利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
做好长江入河排污口专项检查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苏水资〔2017〕20号)



抄送：辖市、区水利局、环保局、建设局。

常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7年5月19日印发
